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，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孙希民先生作为关联人，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；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9票同

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www.cninfo.com.cn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